

证券代码：874817

证券简称：昊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昊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昊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昊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

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等对有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监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等情况。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如有）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如有）及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一）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附件二），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三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相关内幕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附件二）；
- （五）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附件三）；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拟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暂缓披露填写）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订书面保密承诺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附件二：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必须严格保守商业秘密保密的要求并承诺遵守；
- 2、本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
- 3、本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向公司备案；
- 4、如因自身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途径

登记人：

登记时间：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